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完全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一、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ta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75 亿元人民币

### （三） 成立时间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业

### （四）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3)

### （五） 经营范围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2、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六） 经营区域

北京、浙江、江苏、四川、山东、上海、河南、福建、湖南。公司目前正在广东、江西地区筹建分公司。

### （七）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 （八） 客服电话

40088-95509

### （九） 投诉电话

40088-95509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471,886,495.99	955,871,41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281,475.19	515,048,94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
应收利息	156,405,575.76	46,997,133.59
应收保费	17,073,155.27	6,718,177.57
应收分保账款	14,997,354.93	15,104,914.4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52,254.00	5,614,203.2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540,685.81	2,001,967.8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82,605.17	791,081.3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28,696.29	1,137,179.80
保户质押贷款	40,070,469.49	8,440,059.19
定期存款	133,638,727.9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2,205,855.36	2,252,869,36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6,990,344.95	1,513,882,259.01
应收款项投资	610,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30,477,610.00	171,264,340.00
固定资产	26,925,765.80	25,906,953.22
无形资产	13,555,701.40	10,215,017.61
独立账户资产	1,252,530,407.10	1,712,261,149.69
其他资产	74,653,346.39	88,871,733.27
	<hr/>	<hr/>
资产总计	12,916,496,526.83	7,332,995,896.32
	<hr/>	<hr/>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预收保费	25,268,487.25	32,133,735.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997,056.48	13,998,301.30
应付分保账款	15,428,730.74	18,276,834.35
应付职工薪酬	62,981,140.58	51,550,348.42
应交税费	6,223,368.28	2,635,274.76
应付赔付款	5,030,699.06	6,697,196.78
应付保单红利	109,183,685.98	34,623,373.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46,502,961.07	2,127,784,134.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76,243.66	9,700,283.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78,804.99	6,048,676.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18,670,254.31	2,349,390,706.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277,187.37	4,055,217.73
独立账户负债	1,252,530,407.10	1,712,261,149.69
其他负债	54,297,219.95	52,189,731.07
	-----	-----
负债合计	11,530,546,246.82	6,521,344,964.14
	-----	-----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315,500,000.00	918,500,000.00
资本公积	894,814,324.36	570,858,913.01
未分配利润/(亏损)	(824,364,044.35)	(677,707,980.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950,280.01	811,650,932.18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6,496,526.83	7,332,995,896.32
	-----	-----
	-----	-----

(二) 利润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133,220,679.63	2,478,236,389.35
减：分出保费	35,658,744.93	23,207,166.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37,909.33	937,866.79
	<hr/>	<hr/>
已赚保费	5,090,224,025.37	2,454,091,356.37
	<hr/>	<hr/>
投资收益	401,886,150.54	252,335,64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65,544.17	535,488.40
汇兑收益/(损失)	(8,314,011.70)	(557,814.09)
其他业务收入	141,219,048.58	187,701,474.58
	<hr/>	<hr/>
营业收入合计	5,643,180,756.96	2,894,106,146.61
	<hr/>	<hr/>
营业支出		
退保金	78,910,253.02	23,948,768.64
赔付支出	49,972,968.08	30,274,019.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521,297.88	10,297,575.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05,881,779.64	2,149,958,278.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21,758.21	2,715,416.64
保单红利支出	77,204,053.74	25,973,77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77,466.50	10,487,875.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1,555,788.36	168,908,838.64
业务及管理费	613,690,838.21	494,664,332.6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444,091.34	8,144,330.15
其他业务成本	175,194,517.97	193,108,362.90
	<hr/>	<hr/>
营业支出合计	5,776,400,518.09	3,076,166,932.09
	<hr/>	<hr/>
营业利润/(亏损)	(133,219,761.13)	(182,060,785.48)
加：营业外收入	152,488.40	31,341.26
减：营业外支出	1,153,405.46	505,689.75
	<hr/>	<hr/>
利润/(亏损)总额	(134,220,678.19)	(182,535,133.97)
减：所得税费用	12,435,385.33	5,471,439.73
	<hr/>	<hr/>

净利润/(亏损)	(146,656,063.52)	(188,006,573.7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综合收益	(78,544,588.65)	(16,414,319.16)
	_____	_____
综合收益总额	(225,200,652.17)	(204,420,892.8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三) 现金流量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16,000,454.03	2,468,681,654.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32,084,587.84	1,040,180,80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41,765.81	68,786,753.41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2,926,807.68	3,577,649,217.11
	<hr/>	<hr/>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351,513.35	29,826,320.5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433,899.77	2,461,527.1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557,033.18	167,096,481.68
支付退保金	81,198,205.47	21,907,141.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643,740.81	1,029,83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211,818.46	207,695,33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3,565.94	45,067,23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89,026.12	423,159,912.17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538,803.10	898,243,784.31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88,004.58	2,679,405,432.80
	<hr/>	<hr/>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47,226,979.97	20,623,889,00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501,559.30	240,364,10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47.34	22,326.05
	<hr/>	<hr/>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29,759,686.61	20,864,275,433.08
	<hr/>	<hr/>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43,125,379.75	23,006,846,416.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1,630,410.30	6,360,12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03,999.79	23,752,82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75.96	84,946.40
	<hr/>	<hr/>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2,009,965.80	23,037,044,312.60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250,279.19)	(2,172,768,879.52)
	_____	_____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500,000.00	593,25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39,814,747,914.00	7,606,60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4,247,914.00	8,199,857,000.00
	-----	-----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39,649,056,542.82	8,105,329,965.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9,056,542.82	8,105,329,965.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91,371.18	94,527,034.0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4,011.70)	(557,814.0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015,084.87	600,605,773.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871,411.12	355,265,637.90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886,495.99	955,871,411.12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8,500,000.00	570,858,913.01	(677,707,980.83)	811,650,932.18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二、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8,500,000.00	570,858,913.01	(677,707,980.83)	811,650,93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7,000,000.00	323,955,411.35	(146,656,063.52)	574,299,347.83
(一) 净利润/(亏损)	-	-	(146,656,063.52)	(146,656,063.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78,544,588.65)	-	(78,544,588.65)
(一)和(二)小计	-	(78,544,588.65)	(146,656,063.52)	(225,200,652.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000,000.00	676,500,000.00	-	79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3,000,000.00	184,500,000.00	-	307,500,000.00
2. 待转资本金	-	492,000,000.00	-	492,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4,000,000.00	(274,000,000.00)	-	-
1. 待转资本金转入资本	274,000,000.00	(274,000,000.00)	-	-
四、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5,500,000.00	894,814,324.36	(824,364,044.35)	1,385,950,280.01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0	312,523,232.17	(528,199,374.05)	384,323,858.12
1. 会计政策变更	-	-	38,497,966.92	38,497,966.92
二、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0,000.00	312,523,232.17	(489,701,407.13)	422,821,82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8,500,000.00	258,335,680.84	(188,006,573.70)	388,829,107.14

(一)净利润/(亏损)	-	-	(188,006,573.70)	(188,006,573.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6,414,319.16)	-	(16,414,319.16)
(一)和(二)小计	-	(16,414,319.16)	(188,006,573.70)	(204,420,89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500,000.00	376,750,000.00	-	593,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6,500,000.00	102,750,000.00	-	319,250,000.00
2.待转资本金	-	274,000,000.00	-	274,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	-
1.待转资本金转入资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	-
四、2009年12月31日余额	918,500,000.00	570,858,913.01	(677,707,980.83)	811,650,932.18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

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3 年	3%	32.33%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电器设备	5 年	3%	19.40%
通讯设备	5 年	3%	19.40%
交通工具	6 年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0)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3）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 （14）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

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

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测算。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自身数据采用首日利得为零法进行测算。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以直线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 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1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21) 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 关联方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2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果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需要对所有的金融资产做出重分类。

#####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影响因素包括: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 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6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6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434%~6.176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969%~5.9374%

###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 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 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09年12月31日	80~542	1%~15%
2010年12月31日	80~542	1%~15%

###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 (25) 税项

####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 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上年度：25%)。

###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0 年没有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49,200 万元，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以保监国际[2011]88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3.155 亿元变更为 18.075 亿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国）外资准字[2011]第 46 号，批准本公司变更登记。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0 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0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企业合并与分立等事项。

###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交易性债券投资		
央行票据	196,000,000.00	98,250,000.00
企业债	40,277,905.90	46,798,945.50
金融债	78,344,000.00	-
可转债	147,659,569.29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0,000,000.00	370,000,000.17
	<hr/>	<hr/>
合计	472,281,475.19	515,048,945.67
	<hr/>	<hr/>
	<hr/>	<hr/>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债券		
金融债及票据	1,929,100,300.00	801,239,800.00
短期融资债券	139,112,000.00	-
企业债	2,560,479,350.60	596,142,148.26
次级	155,695,500.00	70,734,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545,227,810.02	444,001,860.19
基金	150,688,793.22	61,590,985.68
华泰资产投资产品	411,902,101.52	229,160,575.43
人保天津滨海新区交通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hr/>	<hr/>
合计	5,942,205,855.36	2,252,869,369.56
	<hr/>	<hr/>
	<hr/>	<hr/>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企业债	1,272,186,274.65	1,256,393,208.25	794,025,774.68	787,013,272.80
金融债	488,811,027.51	505,659,600.00	468,810,607.77	471,858,500.00
次级债	513,897,657.77	490,450,205.00	209,095,366.16	210,308,270.00
国债	42,095,385.02	41,246,490.80	41,950,510.40	41,322,015.6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hr/>	<hr/>	<hr/>	<hr/>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2,316,990,344.95	2,293,749,504.05	1,513,882,259.01	1,510,502,058.4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4) 应收款项投资

<u>类别</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计划	580,000,000.00	-
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00.00	-
	<hr/>	<hr/>
合计	610,000,000.00	-
	<hr/>	<hr/>
	<hr/>	<hr/>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计划和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总投资成本为人民币610,000,000.00元。其中,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计划投资成本为人民币580,000,000.00元,预期年投资收益率原则上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85%,按现行利率计算,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5.049%,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预期投资收益率将自次年1月1日起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原则上下限为4.675%,上限为6.613%;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预期年收益率约为4.9%,如遇央行调整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当期预期收益率相应分段计算调整,调整后年预期收益率下限为4.67%,上限为6.67%。

####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为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404,188.88	390,023.40
1至2年(含2年)	-	-
2年以上	2,846,098,772.19	2,127,394,111.47
	<hr/>	<hr/>
合计	2,846,502,961.07	2,127,784,134.87
	<hr/>	<hr/>
	<hr/>	<hr/>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u>2009年12月31日</u>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u>2010年12月31日</u>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00,283.61	11,363,198.11	-	1,706,199.25	381,038.81	18,976,243.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48,676.70	12,130,128.29	-	-	-	18,178,804.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49,390,706.66	4,528,897,140.45	2,087,109.24	57,530,483.56	-	6,818,670,254.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55,217.73	5,441,194.88	2,503.15	216,722.09	-	9,277,187.3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	2,369,194,884.70	4,557,831,661.73	2,089,612.39	59,453,404.90	381,038.81	6,865,102,490.3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976,243.66	-	9,700,283.6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78,804.99	-	6,048,676.7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6,818,670,254.31	-	2,349,390,706.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9,277,187.37	-	4,055,217.73
合计	37,155,048.65	6,827,947,441.68	15,748,960.31	2,353,445,924.39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179.27	118,359.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06,968.00	5,780,234.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865,657.72	150,082.79
合计	18,178,804.99	6,048,676.70

#### (7)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个险		
- 普通寿险	6,461,408.38	7,237,173.72
- 健康险	48,245,939.76	34,671,428.84
- 意外伤害险	30,798,548.84	16,164,956.58
- 分红寿险	5,001,516,926.02	2,390,133,404.75
- 万能寿险	8,051,330.59	5,594,278.21
团险		
- 普通寿险	1,824,119.40	1,637,914.49

- 健康险	24,678,249.89	19,001,689.30
- 意外伤害险	11,644,156.75	3,795,543.46
	<hr/>	<hr/>
合计	5,133,220,679.63	2,478,236,389.35
	<hr/>	<hr/>
	<hr/>	<hr/>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趸缴保费收入	4,351,869,647.48	2,176,430,849.73
首年新单保费收入	534,049,632.12	245,998,537.52
续年保费收入	247,301,400.03	55,807,002.10
	<hr/>	<hr/>
合计	5,133,220,679.63	2,478,236,389.35
	<hr/>	<hr/>
	<hr/>	<hr/>

(3)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长期保险	5,058,262,108.76	2,431,812,099.90
短期保险	74,958,570.87	46,424,289.45
	<hr/>	<hr/>
合计	5,133,220,679.63	2,478,236,389.35
	<hr/>	<hr/>
	<hr/>	<hr/>

(4)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银行邮政代理	4,719,879,673.46	2,244,498,154.34
个人代理	366,827,900.70	200,335,358.62
团险	35,502,436.04	24,435,147.25
电话直销及经纪代理	11,010,669.43	8,967,729.14
	<hr/>	<hr/>
合计	5,133,220,679.63	2,478,236,389.35
	<hr/>	<hr/>
	<hr/>	<hr/>

(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短期健康险	926,853.03	(1,841,570.37)
意外伤害险	6,411,056.30	2,779,437.16
	<hr/>	<hr/>
合计	7,337,909.33	937,866.79
	<hr/>	<hr/>
	<hr/>	<hr/>

(9) 投资收益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投资	108,538,616.07	17,942,57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151,507.68	49,616,18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8,708.19	1,406,281.9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821,124.76	7,170,487.72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7,732,766.41	1,204,284.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34,096.98	305,056.08
股息收入		
股票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8,835.68	3,268,560.09
基金红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0,835.15	68,18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8,233.11	221,686.26
投资华泰资产产品红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9.62	5,785,753.54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728.73	31,137,59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2,898.33	(93,144.80)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6,221.68	(9,718,956.45)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45,613.86	144,660,273.20
投资华泰资产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4,527.70	-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74,774.92
其他	(150,175.96)	(84,946.4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304,327.45)	(2,229,007.77)
合计	401,886,150.54	252,335,641.35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5,544.17	535,488.4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赔款支出	32,894,585.33	22,382,668.26
年金给付	4,283,398.52	2,425,243.05
死伤医疗给付	12,794,984.23	5,466,108.16
	_____	_____
合计	49,972,968.08	30,274,019.47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公司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寿险-个险	13,557,660.88	6,921,262.15
寿险-团险	19,336,924.45	15,461,406.11
	_____	_____
合计	32,894,585.33	22,382,668.2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公司年金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寿险-个险	4,283,398.52	2,417,220.00
寿险-团险	-	8,023.05



合计	4,283,398.52	2,425,243.05
----	--------------	--------------

本公司死伤医疗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寿险-个险	12,202,484.23	4,432,108.16
寿险-团险	592,500.00	1,034,000.00
合计	12,794,984.23	5,466,108.16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30,128.29	2,142,253.9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488,529,681.71	2,146,225,449.2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21,969.64	1,590,575.63
合计	4,505,881,779.64	2,149,958,278.89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7,820.27	118,359.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26,733.09	2,228,941.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5,574.93	(205,046.72)
合计	12,130,128.29	2,142,253.97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8,717.92	1,479,304.5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08,476.20)	635,933.1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1,516.49	600,178.87
	<hr/>	<hr/>
合计	6,321,758.21	2,715,416.64
	<hr/>	<hr/>
	<hr/>	<hr/>

(14)其他综合收益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44,803,855.53	144,193,157.15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435,385.33)	(5,471,439.7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35,783,829.51	166,078,916.04
	<hr/>	<hr/>
合计	(78,544,588.65)	(16,414,319.16)
	<hr/>	<hr/>
	<hr/>	<hr/>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10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由各机构、各职能部门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履行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能，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辅助决策，法律合规部进行综合协调，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风险管理流程和各类风险控制活动进行监督的三道防线架构，保障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不断对风险管理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和提高，不断完善现有风险控制制度与流程，并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合规管理，完善风险识别、预警以及风险处理机制，持续加强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与管理能力，确保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到公司的每个人、每个环节，构筑全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确保了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了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及控制措施

##### 1、市场风险

公司对市场风险的计量，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以及风险价值（VaR）法。敏感性分析通过计算久期来计算利率变动对整个资产组合的收益变化影响程度。

总体评估市场风险目前在公司可容忍范围内。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务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投资。

(1) 投资相关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带来的投资相关信用风险。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两个方面对公司传统账户、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公司还注意识别、评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风险因素，有效防范交易对手风险。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

(2) 再保险人违约风险，指回收应收再保款项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项风险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可能性较低，但是一旦发生该风险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制定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同时在与再保公司季度账单的结算方面，严格按再保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使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到可容忍范围内。

在选择再保险接受人方面，严格遵循《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选择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或者符合国际公认评级机构相关等级的保险机构作为首席接受人或再保险业务的最大份额接受人。同时对应收再保款项分散化处理，将

再保款项在多个再保险人中分配，降低再保款项集中性风险。

(3) 其他方信用风险，指包括无法正常回收应收保险中介款项在内的其他风险。针对应收保险中介款项回收风险，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与保险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及违约法律责任，加强单证管理，并对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进行追踪并及时催收相关款项，目前风险可控。

上述控制措施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以及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状况主要为：

(1) 死亡率和疾病率风险，即被保险人实际死亡率或实际疾病率高于预期假设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项风险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计划造成阻碍，影响程度中等。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死亡赔付和疾病赔付案件数据量有限，尚不足以得到满足可信度的死亡率、疾病率数据。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持续监控，有足够数据时将展开死亡率和疾病率统计工作。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再保险的安排转移部分死亡率风险和疾病率风险，稳定损失经验，保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和保单持有人权益，并在实践中能够较好地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保、核赔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

(2) 赔付率风险，即被保险人实际赔率高于预期假设赔付率而

造成的风险。公司每月会跟踪保单赔付情况并将实际经验与预期假设进行比较分析，据此调整产品销售策略或调整后续产品定价。

(3) 承保风险，为了有效地控制承保风险，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我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责任范围与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部分风险，降低了自留风险。

(4) 保费持续率风险，即实际续期保费持续率低于预期假设造成损失的风险，保费持续率风险是公司每月监控的主要指标之一，目前公司关注其中最重要的 k2 持续率。公司通过监控继续率，调整公司管理行为，帮助提升业务质量。

(5) 退保风险，即实际退保率高于预期假设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项风险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计划造成阻碍，影响程度中等。

(6) 费用风险，即实际费用超过预期费用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预算费用进行管控，各年度实际费用均低于预算费用。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费用管理和控制等措施将风险发生可能性降低为可能发生，并将剩余风险控制在此容忍范围内。

(7) 巨灾风险，即单一意外事件导致公司承保的多位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或由于某一流行病造成公司的疾病理赔大量增多的风险。

公司在健康险条款设计时都将流行性疾病作为除外责任，同时公司对承保的人寿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安排了巨灾超赔再保险，巨灾再保险方案均经过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精算师审批。

(8) 业务集中风险，主要指个人累计投保保单数量过多使得对单人的风险敞口过高导致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为按照《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及时进行分保。

(9) 再保险风险，即再保险规模与结构安排不合理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并为各产品办理了充足合理的再保险安排。公司充分使用了合约再保险、临时再保险和巨灾再保险三种主要的再保险方式分散风险。

(10) 准备金风险，即提取的责任准备金不足或过于谨慎的风险。我公司成立以来均按照法定标准计提准备金，未发生提取的责任准备金低于法定责任准备金的情况。

2010 年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下的准备金评估，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参与行业的研讨，积极与审计公司进行沟通，最终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准备金评估方法和评估流程，确保合理评估和评估工作的有序进行。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将保险风险控制在了公司可容忍范围内。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在内部各个操作流程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措施，在人员管理、系统控制或外部事件应对方面制定不同的制度、规程，基本能够体现不同地区的分公司、不同部门和产品的风险控制要求。



公司通过一系列控制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在了公司可容忍范围内。

##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项风险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并对公司计划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一直在加强执行力，密切关注市场及监管变化，针对公司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采取相应的措施，通过密切关注监管动态，保持和监管部门的紧密沟通和联系，以保证公司战略在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

从目前情况看，公司的战略从制定到实施，基本未出现重大偏差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针对声誉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日常及应急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 **(1) 赔付或支出不足风险**

赔付或支出不足风险，指大规模退保或大量保单到期带来的现金流出压力的风险。本项风险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但只对公

司造成轻微影响，风险容忍度为现金净流出小于等于该时点公司可变现资产的规模。公司遵照保险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基于每季度末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进行现金流预测，预测结果显示正常。总体评估现金流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 （2）偿付能力不足风险

偿付能力不足风险，指公司实际偿付能力低于法定要求的最低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项风险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计划造成阻碍，影响程度中等，风险容忍度为公司实际偿付能力不得低于法定要求的最低偿付能力。

从公司运行情况来看，自成立起，根据公司机构扩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偿付能力状况高度关注，通过监控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更新公司商业规划等方式了解公司偿付能力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每年在保证目前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未来偿付能力可能低于法规要求的状况及时与公司董事会以及监管机关进行沟通，及时增资，保证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目前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安心稳健两全保险（分红型），吉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吉年宝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福佑双鑫两全保险（分红型）和吉庆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2010年规模保费的80.13%。

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规模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安心稳健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392,356	39,236
2	吉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40,312	13,283
3	吉年宝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	银行保险	38,524	3,645
4	福佑双鑫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7,573	6,134
5	吉庆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7,140	6,334
合计			485,905	68,632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单位: 万元
认可资产(万元)	1,277,554.92
认可负债(万元)	1,176,027.33
实际资本(万元)	101,527.59
最低资本(万元)	46,039.1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5,488.48
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0年末, 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1%, 相比2009年末下降28个百分点, 但仍维持在保监会要求的偿付能力健康水平, 主要变动的原因为:

(1) 公司通过增资提高了偿付能力

本年度公司股东共向我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7.995亿元。2010年9月, 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增加资本金人民币3.075亿元, 并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保监国际[2010]1372号)。股东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4.92亿元, 并于2011年1月21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保监国际[2011]88号), 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13.155亿元变更为18.075亿元。资本金增加使得我公司实际资本、偿付能力溢额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我公司在2010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继续保持在健康水平。

## (2) 业务发展的影响

保费收入增长增加了法定偿付能力的要求和实际资本的需求。

2010年，我公司发展迅速，全年累计保费51.33亿元（法定准则下），较上年度增长107.14%。随着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积极响应保监会“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部署和自身实际，及时调整了公司的业务结构。2010年公司基本停止了个人投资连结保险的销售，个险渠道停售万能产品，保费收入主要以分红险等保障型险种为主。因此，从最低资本年度间的变化情况中可以看出，由于销售的停止导致新单保费较少和保单退保等原因，投资连结保险类业务要求的最低资本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对公司整体最低资本的影响正在下降，而分红产品和万能产品的准备金增加较大，对准备金相关的最低资本增加产生的影响逐渐加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年	2009年	变化
<b>短期险最低资本</b>	<b>804</b>	<b>489</b>	<b>64%</b>
投资连结保险保单分拆后 其他风险部分的负债	124,309	169,537	-27%
投资连结类业务的最低资本	1,243	1,695	-27%
其他寿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	989,056	452,668	118%
其他寿险业务的最低资本	39,562	18,107	118%
风险保额对应的最低资本	4,430	4,048	9%
<b>长期险最低资本</b>	<b>45,236</b>	<b>23,850</b>	<b>90%</b>
<b>最低资本合计</b>	<b>46,039</b>	<b>24,339</b>	<b>89%</b>

## (3) 公司财务亏损的影响

公司2010年仍处在财务亏损期，亏损金额1.34亿元，公司目前业

务规模还比较小、费差损依然存在，机构拓展的投入较高，导致了公司实际资本的相应减少。